

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

法務處提供

在面對世界金融市場發展之潮流及我國即將加入WTO之情形下，我國於去年立法院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以促進同類金融機構之合併及AMC制度之建立，今年，行政院則預定設立金融監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資產證券化等三項制度。就引進金融控股公司此一制度方面，今就行政院所研擬之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其逐條要點介紹如下，供讀者參考：

一、揭發本法之立法目的、本法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順序及主管機關。(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本法用詞定義、持有股份計算之基礎、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要件及申請設立之主體。(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三、金融控股公司設立應具備文件、審酌因素、組織型態、名稱專用權、最低資本額、營業執照、變更登記、股東最低人數之排除、股東適格性審查、發起人及負責人資格條件。(草案第八條至第十六條)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解散清算及廢止許可之相關程序。(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五、對於符合健全經營之外國金融控股公司，得不在國內另設一新金融控股公司。(草案第二十二條)

六、為利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提供營業讓與、股份轉換之機制，其相關登記規費及稅務給予免除或優惠，以低設立金融控股公司之成本。(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七、為股權結構單純化、透明化，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以百分之百之股份轉換，並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上市(櫃)之基準日，以保障股東權益。又金融控股公司如為子公司業務發行新股時，該子公司員工得承購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草案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八、為鼓勵金融控股公司進行組織再造及機構調整，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後，原投資事業亦得準用本法轉換之機制；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得以簡易合併或公司分割等機制，簡化

公司合併之程序。(草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

九、金融控股公司係以投資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純粹控股公司，其申請轉投資事業參酌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有關之審核作業時程，並限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個別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限額及其投資總額。另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或該子公司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均不得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草案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

十、為健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結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短期資金運用項目、資本適足率及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草案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十一、為保障客戶隱私及交易安全，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並不得在不損害客戶權益之情形下，得以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方式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草案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

十二、為防範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利益輸送，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大股東，或其負責人、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大股東或代表人之團體，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禁止及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有關辦理擔保授信之規定。(草案第四十三條)

十三、為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機制，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或其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擔任負責人、大股東或為代表人之團體，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或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授信以外之交易行為，其條件不得優於同類對象，並須經董事會高度決議。(草案第四十四條)

十四、為合併金融監理之必要，金融控股公司之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達主管機關規定之金額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草案第四十五條)

十五、為使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更為瞭解金融控股公司之業務經營概況，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合併編製各項表報，並於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後公告之。(草案第四十六條)

十六、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以外之業務或商品，不得使客戶誤解該業務或商品受存款保險之保障。(草案第四十七條)

十七、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百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另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草案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

十八、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落實自律經營精神，並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要求提供相關表報、報告、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權限，或得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檢查。(草案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十九、為強化金融合併監理及加強金融紀律，金融控股公司對其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應負有增資或彌補虧損之責任，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賦予主管機關緊急處分權，以作適當處置。(草案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

二十、為保障存款人、被保險人及投資人權益，主管機關得強制處分危及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經營之投資事業之股份，或令金融控股公司降低其對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持有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及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董事人數至不符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並有協助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正常營運之義務。(草案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

二十一、對於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分別採刑罰與行政罰，其刑罰將依其違法情節分採：(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及(三)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等三級刑度。行政罰之罰鍰則依其違反情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千萬元不等之罰鍰。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繳納罰鍰後，對應負責之行為人應予求償；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職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之規定，除依罰則章處罰該行為人外，對於該法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鍰或罰金。又如屆期不繳

者，將加收滯納金，且於期限內仍不改正者，得對其同一事實或行為按日連續處罰。(草案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六條)

二十二、本法施行前，已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如無第六條第二項之情形，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金融控股公司，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調整。(草案第六十七條)

二十三、本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十八條)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疑難處理

代辦專利商標申請

台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台北所：台北市104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電話：(02)2743-8666(總機)

台南所：台南市701府連路三六四號四樓
電話：(06)2743-8666(總機)

山點水
雞蛋、皮蛋、烏魚子、肉鬆、
燕窩、魚、魚卵、調味品、
醬油、醋、鹽

大茂山點水
炸雞、肉鬆、香腸、魚丸、
花瓜、泡菜、肉乾、貢丸、豆豉、果醬

快點
豆奶、豆花、乳酪豆花、牛乳、
花生牛乳、醬油、味精、醋、花生醬、
胡椒粉、咖哩粉、海肉粉、沙茶醬

大茂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建國路450巷11號 (08)752-2525

健康！美味！
鍋中寶
京品 正統

粉絲、米粉、粉條、通心粉
綠豆粉絲(細粉)(粉皮)(粉條)(涼粉)(寬粉)
麵線、速食麵、烏龍麵、水餃、素食麵
陽春麵、蔬菜麵、蕎麥麵、麵條、豆籮
牛肉麵(冬粉)、肉燥麵、麵乾、香菇冬粉

龍口製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53巷2號6樓之2
(02)2325-8800